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江	是	1,200,000股	2016-01-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	个人融资

因个人融资需求,李志江于2016年1月18日将其所持公司120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60%,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三人累计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92,1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7%,其中累计被质押6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3),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的方式。

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到1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今年来,国家与地方相继出台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政策,市场需求稳定释放,商品房成交较往年有所回暖。

(二)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积极地调整产品形态并制定合理销售策略,今年以来,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较去年有所增长。

(三)公司通过对运营体系的强化并合理安排各个项目运营节点,缩短了项目交付周期,使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有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7,1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并购对象为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贷款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七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7,1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首创")提供委托贷款7,1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莱芜首创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莱芜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钢城友谊大街9号;法定代表人:吴希军;经营范围: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引水,农田灌溉,供水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监测;供排水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农村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利用;市政污水污泥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设备研发和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莱芜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莱芜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68,222.04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五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万元 — -2300万元	375.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7元 — -0.18元	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受大环境的影响,与去年同期房产相比,房产销售大幅度减少,导致本年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 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林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胡先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的需要, 公司董事长胡先林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先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胡先林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先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生效。胡先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先林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雄飞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罗雄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的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雄飞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的职务。罗雄飞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罗雄飞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155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雄飞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生效。罗雄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雄飞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一月 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的通知,建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建峰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4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

一、本次增持计划与实施情况

1、增持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建峰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400万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月15日,建峰集团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82,900股,占总股本0.61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前,建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8,61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建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2,29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建峰集团在向公司送达的《建峰集团关于增持建峰化工股票的通知》中,建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且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建峰集团现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615%,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

三、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建峰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而禁止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建峰化工股票的情形符合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1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8日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9), 现将近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尚未完善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仍未最终完成;评估报告尚未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 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1月9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003号《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债务融资构成、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经精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融"),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短融的利率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融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主要授权内容包括: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融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4日 9 点 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4日

至201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开201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16/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6年2月2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王丽华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 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